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翊愷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2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翊愷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翊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
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
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
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依法均得易科
罰金，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1 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稽。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3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4 (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
05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
06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
07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
08 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覆，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呂慧娟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附表：受刑人陳翊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